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发改办财金〔2023〕96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精神，扎实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要求，现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专项治理，建立工作台账。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有关单位要推动本地区、本行业相关部门规范实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科学设置信用评价指标，客观公正评价企业信用状况。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各地信用牵头部门、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有关单位要对本地区、本行业的信用评价、信用评分以及信用监管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排查，聚焦评价主体、评价标准、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梳理出影响市场主体招标投标的相关信用评价应用规定，建立工作台账（见附件1），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修订或废止有关规定，切实为各类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加强动态监测，畅通投诉渠道。我委将对涉及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中的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各地信用牵头部门要通过信用平台网站畅通投诉渠道，收集问题线索，推动相关部门立行立改。

三、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规范施信。请各地信用牵头部门、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有关单位收集本地区、本行业招标投标领域规范实施信用监管的典型案例并于12月15日前报送我委，我委将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并在“信用中国（江西）”网站

予以发布。

各地信用牵头部门、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有关单位要将本地区、本行业排查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与工作台账一并于12月7日前报送我委。

联系人：郭淑 0791-88915167

邮 箱：jxfgwcjc@126.com

- 附件：1. 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台账
2.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3 各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1

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文件名称 (含文号)	相关内容 摘要	清理意见 (修订或废 止)	完成时 间	责任单 位	责任人姓 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民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金融监管局、团省委、省医保局、省工商联、省体育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江西证监局、省广电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退役军人厅、南昌海关、南昌铁路局

附件 3

各有关单位名单

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省民宗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国动办、省乡村振兴局、省管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